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哲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神殿全球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錢明山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中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為「㈠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」，可見上訴人係就民國106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5,959元【計算式：650萬元×15%÷365天×721天（即106年11月8日至108年10月29日期間）＝1,925,95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】；就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具定期給付性質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違約金請求權權利存續期間定之；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於請求給付之訴訟，確定判決如認原告私權存在，被告於判決確定時即應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原告之權利並因被告之履行給付而消滅；如認原告私權不存在，原告於判決確定時起即無得再事主張

其權利存在；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。故就上開違約金請求權，如判決確定上訴人權利存在，被上訴人應即履行確定判決所命之給付，是得以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據以推定上開權利之存續期間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1年，則就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35,974元（計算式：3,635,498元×15%×3年＝1,635,974元）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61,933元（計算式：1,925,959元＋1,635,974元＝3,561,93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5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

違　　約　　金	
1.	自106年11月8日起至108年10月29日止，以650萬元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違約金
2.	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3,635,498元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違約金